

# 保险法律资讯

2017年10月期



本法律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编写

监管资讯	1
中国保监会针对行业公司治理问题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 深圳保监局与深圳市安监局、金融办共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1
人身保险业须遵循精细化管理	4
法律资讯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8
行业新闻	
快递“小哥”抱团卖保险 动了谁的奶酪？	24

## 监管资讯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针对行业公司治理问题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 深圳保监局与深圳市安监局、金融办共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

### 摘 要

#### ◆政策监管

- 中国保监会针对行业公司治理问题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
- 深圳保监局与深圳市安监局、金融办共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 ◆行业动态

- 人身保险业须遵循精细化管理
- 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率达 6.10%
- 上市保险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先声夺人：平安股价涨幅近 70%
- 中国寿险未来 10 年高增长 复合增速最低 16%
- 众安财险等代理销售模式存潜在风险

#### ◆政策监管

## ●中国保监会针对行业公司治理问题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保险监管，有效防控公司治理风险，中国保监会近日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要求保险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制度，对部分公司关联交易采取禁止性措施，公司治理监管从柔性引导向刚性约束转变。

今年上半年，保监会开展了首次覆盖全行业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此次公司治理评估，是对全行业公司治理问题的“听诊把脉”、全面体检，基本摸清了行业公司治理风险的现状和底数，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意识和能力的提升。针对此次评估结果，保监会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分级分类，奖优罚劣，推动各保险公司增强公司治理意识、查找漏洞、逐项整改，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公开通报，全面披露了 130 家中资机构、51 家外资机构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以及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二是定点反馈，对被评估公司一对一反馈评估结果，督促整改不足。三是关注重点，对部分问题突出的公司，采取监管谈话、下发监管函以及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四是严查重处，对违法违规线索，跟进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近日，保监会分别对珠江人寿等 5 家保险公司以及华汇人寿、长江财险等 11 家保险公司下发监管函，披露相关机构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要求公司限期整改。被下发监管函的公司均为在评估中监管评分较低的公司，主要问题集中在公司章程与“三会一层”运作、内控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股东股权等方面。其中，董事会运作

不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合规，内控审计管理弱化、薪酬考核机制不到位四个方面问题较为突出。监管函中明确要求相关公司接到监管函后立即实施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限期向保监会报送整改报告。同时要求公司以此次评估和整改为契机，全面查找公司治理问题，完善制度，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特别是针对关联交易问题，监管函中明确禁止部分公司与其重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六个月，目的是督促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严防股东将保险公司当成“提款机”，这是保监会第一次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市场行为直接采取监管措施，体现出关联交易监管从以制度建设为主，转变到制度建设与市场行为监管并重的阶段。

下一步，保监会将下发第三批公司治理监管函，对部分存在股权违规问题的公司，将实施违规股权强制退出等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同时，保监会将继续强化各保险公司治理规则制度遵循合规性、有效性、严肃性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各类市场行为的直接监管，强化监管措施和问责力度，将日常监测、违规记录等与分类监管评价、公司治理评级相挂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监管刚性约束力。 [中国保监会网站]

### ●深圳保监局与深圳市安监局、金融办共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深圳保监局与深圳市安监局、金融办共同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一是建立市安责险试点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加强试点工作

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二是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营”的方式，确定在罗湖区、宝安区开展安责险试点工作，自 2018 年起试点 2 年，区政府提供安责险保费补贴，保险费率每年根据上年度安全生产状况浮动 1 次。三是试点行业要求为试点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购买安责险；锂电池生产储存加工、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按要求购买安责险。【深圳保监局网站】

●同花顺财经：外资保险公司将启动“公司治理”整改

根据监管要求，外资保险公司需要针对此前公司治理现场评估评估组反馈的事实确认书中的问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计划，并跟踪做好整改效果评估。【中保网】

●人民网-保险：保监会拟出台险资投资股权内控标准

为进一步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10 月 10 日，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分别对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的关键环节制定的内控标准和流程向各公司征求意见。【中保网】

◆行业动态

●保监会：人身保险业须遵循精细化管理

保监会副主席黄洪 11 日在 2017 中国保险业十月前海峰会上表示，人身保险业要提升内含价值，须遵循精细化管理。“别人跑冒滴漏，成本高企，你能精细化管理，严控成本，内含价值自然大不一样。拉人头、拼价格等外延式粗放式的扩张老路必然走向没落，只有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内涵式集约式发展，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保监会网站】

●深圳保监局：2017 中国保险业十月前海峰会在深圳召开

10 月 10 日至 11 日，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合主办的“2017 中国保险业十月前海峰会”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主题为“回归本源创新变革 增强寿险发展新动能”。深圳市委常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主任田夫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保险业十月前海峰会已连续举办两届，对前海保险业创新发展，乃至深圳建设国家保险业创新发展试验区起到了非常好的积极作用。【深圳保监局网站】

●中保网：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规模超 200 亿元，累计投资收益率达 6.10%

10 月 12 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工作会议在青岛召开，此次会议由中保基金主办、国寿资产协办，会议的主题是“创新推动发展”。中保基金

与来自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及托管银行的与会嘉宾就宏观经济形势、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等话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研讨，并认为，在当前国际国内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保险保障基金委托业务各方应认真研判形势，加强对市场影响因素的深度分析，这样才能抓住机遇，面对挑战。

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末，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元；委托资产累计投资收益率达到 6.10%，本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率为 4.4%，高于行业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中保网】

●和讯保险：上市保险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先声夺人：平安股价涨幅近 70%

Wind 资讯数据显示，今年以来，中国平安、国寿股份、中国太保、新华保险股价实现连续上涨，中国平安股价涨幅更是高达 69.79%。多家券商表示，持续看好保险股基本面强劲改善带来的长期投资价值。

【中保网】

●金融界-保险：报告：中国寿险未来 10 年高增长 复合增速最低 16%

中金公司最近发布研究报告《保险需求端崛起：下一阶段推动估值的新引擎》，对寿险行业的发展给出了一个颇为乐观的估计。《报告》认为，中国中产阶级家庭数量进入爆发期，这将驱动寿险保单的需求在未来 10 年持续高速增长。【中保网】



● 东方财富网-保险：偿二代将重构险企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重实质轻形式

业内人士认为，“偿二代”监管理念的变革，将引导我国保险公司由粗放的经营模式向精细化转变。保险资产管理也不再是简单地追求投资收益，适应保险资金的特点和资本约束将贯穿整个资产配置管理全过程。【中保网】

● 网易财经-保险：海南保监局：众安财险等代理销售模式存潜在风险

近期，海南保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内某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代理销售众安财险保险产品。海南保监局对此合作模式进行了分析，发现其中蕴藏着一定的风险。【中保网】

● 东方财富网：减持多家上市公司股份 首富旗下险资布局商业地产

最近，A股各公司三季报披露已近尾声，许家印旗下的恒大人寿在三季度的减持举措一经披露即令市场哗然，相关股价随之震荡。财报显示，恒大人寿在三季报减持的公司有金洲管道(002443.SZ)、中元股份(300018.SZ)、软控股份(002073.SZ)、仙琚制药(002332.SZ)和文科园林(002775.SZ)。【东方财富网】

## 法律资讯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17〕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办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 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推动全市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化金融创新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坚持服务导向，优化金融政策环境

（一）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坚持服务导向，不断优化金融政策环境，为金融机构和人才在深集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金融业改革创新，积极主动提供政策支持与服务。

（二）充分发挥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作为向市政府金融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的非常设性议事机构，由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每届任期3年。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金融办负责。

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市金融办在征求各驻深金融监管部门、各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名义聘任。

（三）充分发挥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吸引优秀金融人才、引进金融企业、鼓励和支持金融企业开展组织、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等金融业发展事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市有关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升专项资金辐射带动作用。

（四）充分发挥“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的创新激励作用。金融创新奖每年对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成果显著的金融企业、金融监管机构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金融创新奖设一等奖 5 名，奖金各 100 万元；二等奖 10 名，奖金各 50 万元；三等奖 15 名，奖金各 30 万元；优秀奖 20 名，奖金各 15 万元；金融创新推进奖 2 名，奖金各 100 万元，奖励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创新，年度奖金总额控制在 1950 万元以内；金融科技(Fintech)专项奖，重点奖励在区块链、数字货币、金融大数据运用等领域的优秀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

经评选，以上各类奖项数量可以缺额，不得突破。由市金融办牵头另行拟定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科技专项奖评选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充分发挥人才对金融业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培育和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由市金融

办牵头另行拟定金融人才专项支持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充分发挥金融论坛凝聚共识、共商良策的平台作用。支持在深圳举办有影响力的专业高端金融论坛，促进境内外金融企业深化交流合作，推动完善深港金融合作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聚集行业资源、构建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市各金融行业协会工作的支持力度，引导行业协会支持市各金融行业协会按规定参与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

（八）市相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程序，为金融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可享受大企业便利直通车和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金融企业因业务需要，须出国及赴香港、澳门的，市公安、外事部门应为其提供便利；为金融企业向省公安厅申办两地车牌照提供支持和服

（九）各区（新区）要结合辖区金融发展实际，积极参与全市金融发展服务工作，在市金融办指导下，逐步建立健全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 二、发展金融总部经济，鼓励金融总部企业做大做强

（十）大力发展金融总部经济，吸引金融机构在深设立法人总部，不断增强深圳金融业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实收资本在 2 亿元以下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

(含)以上的,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达到10亿元(含)的,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收资本超过10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新迁入深圳金融企业总部,由市政府参照其一次性奖励标准,给予搬迁费用补贴,单个企业一次性落户奖励与搬迁费用补贴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十一)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成立财务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水平;支持金融企业、民间资本在深发起设立村镇银行,为社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

对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实收资本2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引导支持在深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综合经营水平。

在深圳注册设立且已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金融企业总部,其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在深圳注册设立且实收资本在40亿元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在实收资本达到金融监管规定的要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实收资本金的,给予增资奖励:实收资本金增加3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00万元;增加30亿元以下、2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0万元;增加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增加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十三）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跨地区并购和市场化重组，实现金融资源优化整合和外溢发展。

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并购重组深圳市外金融企业，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的，给予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金额在 50 亿元以下、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金额在 3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总部并购重组深圳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的，给予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3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并购重组深圳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深圳的，给予并购奖励：并购交易额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在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

（十四）促进金融发展空间的合理布局，支持有条件的金融企业按规定申请购地建设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

申请购买金融重点产业用地条件参照市政府有关总部企业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条件执行；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申请金融重点产业用地的，应符合在深圳已注册设立且相对控股 2 家以上不同类型经营性金融企业总部、实收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其下属企业形成地方财力连续 3 年每年合计不低于 1 亿元等条件。

金融企业总部按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交地价款后，市政府参照金融企业所缴地价款（含配套费等）的 30%，给予建设奖励金。金融企业总部竞得用地并得到建设奖励金的，其建筑规模应与总部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相适应，总部大厦原则上以自用为主，不得以总部大厦为名实施房地产开发牟利行为。

（十五）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需要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市政府给予必要的资助。

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金融企业总部，首次购置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总部，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 5 年内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给予补贴，后 2 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15% 给予补贴。对入驻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金融企业总部，注册后 5 年内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前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 给予补贴，后 2 年按房屋租金

市场指导价的 25% 给予补贴。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中小金融企业总部办公用房纳入全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保障范畴，具体办法参照《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 号）执行。

（十六）鼓励金融企业开展综合化经营，支持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集聚发展。

已在深圳注册设立并相对控股 2 家以上不同类型，且经认定经营性金融企业总部，同时实收资本达到 50 亿元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其下属企业形成地方财力累计达 2 亿元的，经市政府批准，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形成地方财力每增加 2 亿元，给予 1000 万元追加奖励，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已获得上述一次性奖励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可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十七）加快发展金融租赁业，支持金融租赁与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市政府根据其当年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不含同业拆借，下同），给予融资总额 1% 的补贴。申请补贴的金融租赁公司当年累计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应不低于 5000 万元。

对金融租赁公司当年购入我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市政府按照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的 1% 给予补贴。



对金融租赁公司当年新购入船舶和飞机，市政府按照登记费 100% 给予补贴，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

同一金融租赁公司每年获得的上述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支持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落户布局，鼓励精细化发展

（十八）支持金融企业在深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小微企业比较密集的各区（新区）制定个性化支持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原特区外布局，助推特区一体化进程。

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深圳新注册设立的其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市政府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本部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3% 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其本部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给予补贴。对入驻经市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注册后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40% 给予补贴。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价为基准给予租房补贴。

在深圳注册设立的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享受一次性落户奖励、租房补贴政策。

（十九）推动金融企业设立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发挥比较优势，实现金融服务特色化、精细化、品牌化。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深圳新设或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深圳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 3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3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租赁业务补贴以及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 2 亿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实收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1 亿元以下、3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5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参照执行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的购房、租房支持政策。

同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深圳注册设立多家专业子公司的，申请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二十）积极发展保险经纪、公估、代理、销售公司，推进我市保险市场专业化发展。

对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在深圳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实收资本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在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已在深圳注册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一级分支机构申请除一次性落户奖励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如拥有 3 家以上在深圳注册的保险中介子公司，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申请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外其他相关支持政策。

#### 四、规范发展新兴金融业态，丰富金融市场层级

（二十一）积极引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股权

投资企业；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市依法依规投资或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稳步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和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

在深圳市注册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下述（二十二）相关支持政策：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其运营的股权投资企业均在深圳注册设立。

2. 股权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出资仅限货币形式。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应不超过 50 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应不超过 200 人。

3.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受托管理且注册在深圳的股权投资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十二）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达 5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达 3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

在深圳注册设立、已获得过一次一次性落户奖励且运营规范的公司制

股权投资企业，参照新注册股权投资企业的奖励标准，对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运营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规模奖励：实际募集资金达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 30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 5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购房价格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但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可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申请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符合条件的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其企业形成地方财力之日起计算，前 2 年按照企业形成地方财力的 100% 给予奖励，后 3 年按照企业形成地方财力的 50% 给予奖励。

对于市政府重点引进的特大型股权投资企业，除享受上述股权投资政策外，实际管理规模 200 亿元以上、500 亿元以下的，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执行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实际管理规模达 500 亿元以上的，参照金融企业总部执行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在深圳注册设立的直投类机构,参照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执行上述支持政策。

(二十三)积极稳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努力营造小额贷款行业良好发展环境。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参照银行类金融机构执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呆(坏)账计提和风险拨备等制度;有关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事登记、资产核销、土地房产抵押及动产和其他权利质押等,按照金融机构性质给予同等待遇;设立3年以上且运营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在5亿元(含)以上的,可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申请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四)引导各类交易场所规范有序发展,强化监督管理,避免脱实就虚和欺诈行为,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围绕产业链为企业提供电子交易、现代物流、供应链融资等服务。对在深圳注册设立3年以上、运营规范且资源集聚作用突出的交易场所,实收资本在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可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申请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五、培育引进创新型金融机构,完善配套金融支持体系

(二十五)支持有实力的金融企业在深布局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对隶属于大型金融企业总部且独立运作、有利于提升本市金融创新能力的全国性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其研发的产品、服务在国内同业产生重大示范引领作用的,经市政府批准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设或新迁入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5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电商机构、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等，参照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享受本市相关政策。

对上年度企业形成地方财力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全国有重要影响、为丰富和完善深圳金融市场体系功能做出特殊贡献的征信公司、资信评估（评级）公司、造币公司、金融押运公司、金融媒体、保险配套服务等专业法人机构，经市政府批准，可参照金融企业总部或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申请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 六、其他说明事项

（二十六）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含商业银行持牌专营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等。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措施所称大型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上年度经认定的总资产在其分行业领域中排名前十位的银行、证券、保险类经营性金融企业。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本措施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本措施所称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措施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依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1〕135号），在深圳市辖区内由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依法出资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



主要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的新型金融组织。

本措施所称交易场所，是指依据《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3〕64号）设立的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各类交易平台机构。

本措施所称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本措施所称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是指符合本市服务外包企业条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为金融企业信息技术运用、业务流程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和考核认证等提供外包服务，且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70%以上的专业法人机构。

本措施所称地方财力，是指金融企业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二十七）金融企业享受用地建设奖励金的，不再享受购房、租房补贴；金融企业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二十八）金融企业总部、金融企业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含商业银行专营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交易场所申请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购地、购房补贴的，应承诺15年内不迁离深圳。提前搬迁的，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的奖励、补贴、补助；提前搬迁后再回迁深圳的，3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补贴或其他资金资

助。

（二十九）在深经济贡献（企业形成地方财力）排名前 50 位或全国金融行业经营业绩（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排名前 20 位的金融企业，以及市政府希望重点引进或重点扶持的金融企业，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优先产业用地、人才公寓、保障房、研发费用补贴等政策保障。

（三十）市金融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以及驻深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金融改革部署和深圳金融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金融政策的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等，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十一）在深圳注册设立的金融企业，符合深圳市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可按其规定申请其他政策支持，但同类型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三十二）本措施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市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拨付。

（三十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措施发布之前，仍适用《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9〕6 号）、《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深府〔2013〕12 号）。本措施发布之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 行业新闻

## 快递“小哥”抱团卖保险 动了谁的奶酪？

对于快递公司的运营而言，人工成本越来越贵，快递员工在配送端的成本下降几乎不可能实现，因此，公司运营利润的主要来源将会产生于附加产品上，而这个附加产品就是保险。

互联网巨头 BATJ（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的保险业布局日渐清晰，快递“小哥”也要抱团加入这场混战？

10月13日晚间，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通快递”）、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继发布公告称，拟联手中通快递、上海圆通蛟龙投资等成立一家财产保险公司。

在保监会收紧牌照发放和股权管理的档口，“三通一达”的这个决定需要勇气，也需要运气。

这张保险牌照对“三通一达”有多重要？抱团“投保”究竟为了什么？这家新成立的公司又会动了谁的“奶酪”？

### 抱团“投保”

根据公告：申通快递、韵达股份拟联合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圆通蛟龙”）、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通快递”）、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宝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一起发起设立中邦物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中邦保险”）。

申通快递、中通快递、圆通蛟龙和韵达股份被业内称为“三通一达”，是民营快递的翘首。目前，在国内电商递送市场上，“三通一达”占据将近80%的市场份额，剩下的20%由顺丰、EMS等其他快递公司

分割。

这一次，“三通一达”抱团成立的中邦保险，注册资本为10亿元整，注册地在江西。4家公司均拟出资1.6亿元，各占中邦保险总股本的16%。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各股东推荐1名董事，另设独立董事2名。

### **这张保险牌照对“三通一达”有多重要？**

互联网人力资源公司社保通商保总监李霄光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三通一达’成立保险公司有其刚性需求。一方面，通过新成立的中邦保险进行运营和消化，可以大大节省这几家公司自身业务购买商业保险产生的成本；另一方面，‘三通一达’自身业务和经营过程中衍生出来的其他保险需求，可以为中邦保险提供一部分收入，足以供养这家新成立的保险公司正常运营。”

“上述物流公司在经历了高速发展、上市之后，亟需寻找新增长点。”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告诉《国际金融报》记者，“除了拓展快递主营业务，金融成为最重要的发展方向，而保险无疑是最佳的突破口。”

李霄光进一步分析：“对于快递公司的运营而言，人工成本越来越贵，快递员工在配送端的成本下降几乎不可能实现，因此，公司运营利润的主要来源将会产生于附加产品上，而这个附加产品就是保险。”

对此，申通快递、韵达股份在公告中坦言，本次对外投资短期来说虽是资产形态转移，由现金资金转换成股权投资，发起设立的保险

公司短期也尚需市场的培育；而长期来说，随着保险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快递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得以分担，快递公司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均能得到较大提升，二者之间的业务协同发展将形成共赢、叠加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瓜分“蛋糕”

当然，“三通一达”看中的不仅仅是物流行业的保险需求，还有整个中国保险业的“大蛋糕”。

数据显示：

2016年，全国保费收入3.1万亿元，年均增长16.8%；保险业总资产15.1万亿元，年均增长20%；我国保险市场规模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2016年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2位；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2372.78万亿元；赔付1.05万亿元。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庾国柱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说：“市场的巨大潜力以及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和完善，调动了民营资本的积极性，过去5年，一批民营资本进入保险业。不同类型的保险主体更能适应各个层次老百姓(行情 50.12 +0.20%, 诊股)的保障需求。”

那么，“三通一达”进入保险业会对哪些公司产生影响？

根据公告：中邦保险的经营范围，成立初期将以物流行业的保险需求为主，销售各类货物运输险、车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及意外险等产品。具体业务范围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以国家保监部门核定的范围为准）。

“从公告看，中邦保险的经营范围与传统财产险公司并无区别。”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对《国际金融报》记者分析，“但是，初期主要是以物流行业的保险需求为主。对于那些与‘三通一达’合作的保险公司而言，业务肯定会受到影响。”

此外，以退货运险发家的众安在线是否也会受到冲击？公开资料显示，众安在线退货运费险保费由 2015 年至 2016 年呈现减少趋势。

众安在线首席执行官陈劲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坦言，欢迎市场出现新的参与者。

过去一段时间，众安在线的退货运费险保费确实有所减少，除了市场原因，也有主动调整的关系。希望通过深入嵌入多类型线上渠道来减少对单一渠道的依赖，致力于服务互联网生态消费链，挖掘并满足用户的碎片化需求，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

值得一提的是，BATJ 四巨头在保险领域布局已久，近期更有加快步伐之势。

10 月 19 日，百度金融向《国际金融报》记者证实，已收购黑龙江联保龙江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据消息称，百度还拟分别与安联保险、高瓴资本等，以及与太平洋(行情 4.05 +0.75%, 诊股)保险等发起设立互联网财险公司。

前不久，保监会官网披露，由腾讯控股持股 57.8%的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获批设立。微民是腾讯拿下的首张保险代理牌照，至此，腾讯的手上已集齐财险、寿险、保险代理三大基础业务。

另据记者梳理发现，蚂蚁金服也在 2015 年底成立了保险事业部，

之后还控股国泰产险，同时发起成立信美相互人寿保险社。2016年4月，阿里巴巴集团与中国太平、太平人寿等企业，一起成立阿里健康保险公司，从事互联网健康保险相关业务。

京东方面，则拟通过申请牌照或者投资购买的方式进入保险业。

那么，半路“杀出”的中邦保险会搅乱BATJ的保险布局吗？

在李霄光看来：“‘三通一达’发起成立保险公司的核心不是互联网思维，而是从自身运营的角度出发。对他们而言，自己做保险比向保险公司采购的成本低。”

“从捆绑销售航意险、航延险可以看出，保险公司通过平台获取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数据和利润。”曹磊认为，“物流企业面临同样的问题，因此，通过自建保险公司，可以降低运营成本。但是，与这些互联网企业相比，‘三通一达’的平台要小得多。”